

QIYE SUODESHUI
HUISUAN QINGJIAO
SHIYONG SHOUC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实用手册

(2008年度)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 第 1501 号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附注披露 财务报表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实用手册

(2016 年 5 月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用手册

(2008 年度)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用手册. 2008 年度/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5 - 1164 - 0

I. 企… II. 北… III. 企业 - 所得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 2008
IV. 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9356 号

责任编辑: 樊 闽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010 -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8.5 印张 543 000 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164 - 0/F·098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出版说明

自2008年1月1日起,我国全面实施了新企业所得税法。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各项配套政策和操作要点,我们特别邀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管理部门的专业人士参与编写本书,以突出指导性和实用性。本书主要特点是内容全面,分类清晰,解答具体,操作性强。对纳税人在税收优惠,纳税申报、汇算清缴,新老税法过渡和衔接方面的问题提供有效帮助。

鉴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税收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基本法规 (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 (28)

(一) 收入确认 (28)

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 [2008] 592 号 国税函 [2008] 875 号 (28)

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 [2008] 549 号 国税函 [2008] 828 号 (31)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8] 151 号 (32)

(二) 税前扣除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8〕24号 (34)
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
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京财税〔2008〕2434号 财税〔2008〕104号 (36)
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
京财税〔2008〕888号 财税〔2008〕62号 (42)
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
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8〕312号 财税〔2008〕121号 (44)
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
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471号 国税发〔2008〕86号 (45)
- (三) 税收优惠**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1号 (47)
2. 北京市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操作辅导 (48)
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财税〔2008〕300号 财税〔2008〕21号 (58)
4.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号 (60)
5.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
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国发〔2007〕40号 (65)
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08〕357号 财税〔2008〕1号…………… (66)
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并印发《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科高发〔2008〕434号…………… (70)
8.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80)
9.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362号…………… (84)
1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487号 财税〔2008〕116号…………… (109)
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515号 财税〔2008〕46号…………… (111)
1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480号 财税〔2008〕117号…………… (112)
1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520号 财税〔2008〕47号…………… (115)
1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

- 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481号 财税[2008]115号 (116)
1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468号 财税[2008]118号 (123)
1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516号 财税[2008]48号 (132)
1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530号 国税函[2008]850号 (133)
1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591号 财税[2008]149号 (135)
19.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商品储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467号 财税[2008]110号 (139)
2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8]152号 国税发[2008]52号 (141)
2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614号 国税函[2008]985号 (142)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号 (143)

(四) 汇总纳税

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
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京财预〔2008〕401号 财预〔2008〕10号 (148)
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
通知
京国税发〔2008〕91号 国税发〔2008〕28号 (157)
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473号 国税函〔2008〕747号 (164)
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企业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财税〔2008〕2498号 财税〔2008〕119号 (165)
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
汇总纳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594号 国税函〔2008〕958号 (166)

(五) 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
国税发〔2008〕88号 (168)
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8〕154号 国税发〔2008〕30号 (178)
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
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8〕138号 国税函〔2008〕299号 (185)

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8〕26号 国税发〔2008〕17号 (187)
5.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8〕96号 国税函〔2008〕251号 (188)
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8〕24号 国税函〔2008〕44号 (189)
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428号 国税函〔2008〕635号 (203)
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8〕323号 国税发〔2008〕101号 (204)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8〕1081号 (209)
10.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企业所得税预征率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8〕573号 国税函〔2008〕819号 (251)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120号 (252)

(六) 其 他

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7〕270号 财税〔2007〕115号 (254)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号 (255)

第二部分 年度纳税申报辅导

一、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总体介绍	(257)
二、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辅导	(259)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 主表	(259)
附表一 (1) 收入明细表	(274)
附表一 (2)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282)
附表一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	(289)
附表二 (1) 成本费用明细表	(293)
附表二 (2) 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	(304)
附表二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明细表	(311)
附表三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315)
附表四 企业所得弥补亏损明细表	(345)
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348)
附表六 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	(357)
附表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	(366)
附表八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	(376)
附表九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	(380)
附表十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	(383)
附表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 (损失) 明细表	(388)
(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B 类)	(406)
(三) 2008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案例	(411)

第三部分 政策问题解答

一、原内资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衔接问题	(427)
二、原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的衔接问题	(428)
三、原内资企业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的税收优惠衔接问题	(428)

四、原内资创业投资企业未抵免投资额的衔接问题	(429)
五、原外资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衔接问题	(429)
六、原外资企业固定资产残值的衔接问题	(429)
七、原外资企业开办费的衔接问题	(430)
八、原外资企业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衔接问题	(430)
九、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确认的衔接问题	(430)
十、投资公司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问题	(430)
十一、商业企业“买一赠一”行为的税务处理	(431)
十二、旅游、广告代理业应税收入的确认问题	(431)
十三、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与其他税种视同销售的协调问题	(431)
十四、不征税收入孳生利息是否属于企业的应税收入问题	(432)
十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拆迁还房”的税务处理问题	(432)
十六、工资的扣除问题	(432)
十七、关于不征税收入用于应税支出的扣除问题	(433)
十八、企业发生合理支出的税前扣除凭证问题	(434)
十九、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发生利息支出的扣除凭据问题	(434)
二十、企业间支付管理费的扣除问题	(434)
二十一、公益性捐赠支出的扣除问题	(434)
二十二、职工福利费支出的扣除凭证问题	(435)
二十三、特殊工种职工人身安全保险费的扣除问题	(435)
二十四、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扣除问题	(436)
二十五、企业发生合理劳动保护支出的扣除问题	(436)
二十六、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问题	(437)
二十七、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的扣除问题	(437)
二十八、亏损企业向汶川地震灾区捐赠的扣除问题	(438)
二十九、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 良支出的扣除问题	(438)
三十、权益性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日期问题	(438)
三十一、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界定标准问题	(439)
三十二、企业取得已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问题	(439)

三十三、原税收优惠政策的废止问题	(440)
三十四、2008 年（不含）以前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适用过渡性税收优惠问题	(440)
三十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 号）是否继续沿用的问题	(441)
三十六、对企业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规定是否继续执行问题	(441)
三十七、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确定问题	(441)
三十八、“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的确认问题	(441)
三十九、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反映的主要问题	(442)

第一部分 基本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销售货物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
- （三）转让财产收入；
-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利息收入；
- （六）租金收入；
-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接受捐赠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财政拨款；
-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税收滞纳金；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六) 赞助支出;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二) 自创商誉;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